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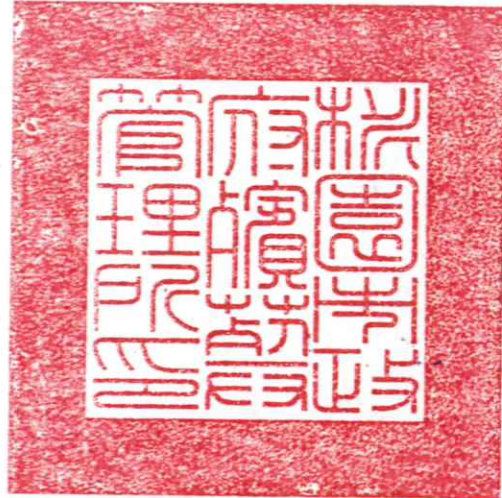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100042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慈恩功德堂2樓（無煙區）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環保靈位室使用期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，強化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，申請使用本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慈恩功德堂2樓（無煙區）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環保靈位室期間，以二個月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- 二、前開使用期間屆滿，經通知原申請人限期處理，申請人仍不處理，得由本所代為移除靈位。

所長 許威儀